附件2

桐庐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细则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桐庐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确保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长效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桐庐县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桐庐县行政区域内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县财政资金和县属国企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管道、设备等）新建、提升和改造等工程。

**第三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各建设主体实施的自来水、污水等地下管网项目应统筹谋划，按照“最多开挖一次”的要求，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管理。

### **第五条** 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加强对实施方案的指导和审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注重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章 方案设计

**第六条**各建设主体在项目前期方案谋划阶段应当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开展可实施性研讨，确保方案符合相关规划。

**第七条** 各建设主体在项目设计阶段应当增设设计方案复核环节，组织召开方案评审会（或组织图纸会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最终设计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工程招标

**第八条**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投资400万元以下的，优先考虑委托县内国企施工，由建设单位报县政府同意后直接委托国企施工。

**第九条**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投资4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公开招投标。

**第十条** 城乡污水设施建设项目中涉及对整体工程质量影响较大的重要设备及材料，原则上单独公开采购。

**第十一条** 重要设备及材料严格限制和禁止高耗能、高耗地、高耗材、高污染的落后技术产品；严格禁止使用无产品标准、无法定检测报告、无产品合格证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章 工程监理

**第十二条** 城乡污水设施建设项目优先选用具备丰富污水项目监理经验的单位，并要求配置充足的现场监理人员，落实现场考勤。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隐蔽工程、闭水试验、构筑物满水试验等关键环节的现场监督，收集并留存相关佐证资料。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落实重要设备及材料到场核验，绝不允许货不对板、以次充好的产品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监理日志应客观、真实记录施工过程，建设主体应不定期组织抽查；绝不允许弄虚作假、事后补救等情况，一经发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主体负责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进行竣工验收，并邀请乡镇（街道）、村（居）委员会代表和运维单位参加。

**第十七条** 单个设施建设周期一般不得超过2年，并纳入施工合同的约定。建设主体应合理安排工程建设进度，在第二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前，公共处理设施的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集中处理设施（含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的进出水水质应稳定达标，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主体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主要包括试运行记录、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管道闭水试验记录、构筑物满水试验记录等。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参建各方应填写工程竣工验收表；项目应及时移交运维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尽快编制项目结算书，并完成结算竣工相关资料整理，及时提交项目建设主体审核。建设主体应在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并支付相关费用，原则上不得拖欠。

第七章 附 则

本细则暂行3年，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